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2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名（其中，监事王健女士、吴光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就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2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8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634,793,18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24,909,962.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6,512,911.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公司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0,605.56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69,561.81	-
补充流动资金(-)	84,193.67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529.83	
合计	239,890.87	

2、2023 年度公司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
合计	--	

3、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募投项目变更。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2 年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4000022529200818126）、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570380386276）、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213000010000099951）销户。

2023 年 6 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100000900844745）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经获得银行项目资金的支持，正在按照预期进度有序建设。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 万元）用于"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5,527.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46.9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80.8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未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发行事项

（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批程序及发行结果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1298 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478,352,225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47,835,222 份。首次募集发行的 GDR 数量为 28,184,100 份，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12.28 美元，募集资金为 3.46 亿美元；此外，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了 2,818,400 份 GDR，募集资金为 3,460 万美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 亿美元，本次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 31,002.50 万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到账金额 340,115,409.32 美元，2022 年 8 月 26 日到账金额 33,884,124.65 美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373,999,533.97 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2,524,810,801.8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3,710,797.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1,100,004.34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10,025,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01,075,004.3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 01520002 号）。

（二）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GDR 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瑞士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公司发行的 GDR 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 证券全称：GEM Co., Ltd., GDR 代码：GEM。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50%将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约 20%将用于欧洲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约 30%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

2、GDR 资金入账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美元)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846210113514	2022.7.28	340,115,409.32
		2022.8.26	33,884,124.65
合 计			373,999,533.97

注：以上合计金额含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10,797.51 元。

3、GDR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GDR 发行所得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中，公司已使用 GDR 募集资金 299,206,494.24 美元，其中 187,491,487.74 美元已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111,715,006.50 美元已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 GDR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26,233,734.03 元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上。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 GDR 所得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附件一：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89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546.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项目	否	31,457.62	31,457.62		31,679.22	100.70	2022 年 12 月	9,549.62	是	否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55,023.88	100.04	2021 年 6 月	18,839.08	是	否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是	68,000.00	3,453.07		3,453.09	100.00	2022 年 12 月	25.9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193.67	84,193.67		84,202.78	100.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	否	-	30,000.00	0.00	30,002.07	100.0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4,546.93		35,529.83	102.8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51.29	238,651.29	0.00	239,890.87	100.52		28,414.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福建省宁德福安市湾坞片区冶金新材料产业园。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中苏拉威西省摩洛哇丽（Morowali）县中国印尼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123 号），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506,055,627.75 元，具体如下：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471,524,881.35 元，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34,530,746.40 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506,055,627.7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3 年 6 月已全部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期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无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30,000.00	0.00	30,002.07	100.0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34,546.93	-	35,529.83	102.8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546.93	0.00	65,531.90	101.5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印尼镍资源项目，扩大镍资源的获取数量与战略掌控能力，为建设全球竞争力的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体系提供战略镍资源保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经获得银行项目资金的支持，正在按照预期进度有序建设。本次将原计划投入"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 万元）用于"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5,527.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46.9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80.8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3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54,162,360.57	6,128,599,637.93	3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098,177.39	172,449,771.10	16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679,540.49	87,458,646.91	33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303,843.48	-358,713,655.61	19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0.93%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507,368,066.11	52,632,379,760.02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198,526,658.95	18,761,531,776.32	2.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84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469,874.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097,24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8,83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45,76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4,899.86	
合计	77,418,636.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2.57 亿元，增长 57.07%，主要因为本期待抵扣增值税额增加。

2、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26.42 亿元，增长 96.77%，主要因为本期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二期投入增加。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3.16 亿元，增长 78.99%，主要因为本期预付的设备等长期资产款增加。

4、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6.87 亿元，降低 40.05%，主要系本期应付原料款减少。

5、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4.23 亿元，增长 39.95%，主要因为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6、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3.07 亿元，增长 167.88%，主要因为本期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7、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2.26 亿元，增长 36.31%，主要因为本期电池材料产品产能进一步释放，业务规模扩大。

8、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9.04 亿元，增长 35.66%，主要因为销售规模上升，对应营业成本增加。

9、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38 亿元，增长 315.41%，主要因为本期有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0、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0.56 亿元，增长 166.26%，主要因为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7.15 亿元，增长199.33%，主要因为本期优化营运资金管理，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5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3%	432,840,263.00	0.00	质押	77,8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0%	112,748,914.00	0.00	不适用	0.0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60%	82,02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58,322,57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3%	47,730,03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4%	33,121,87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31,754,828.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爱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7,593,8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6,892,667.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26,723,555.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840,26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748,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8,914.0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2,0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28,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322,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22,570.0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730,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30,0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33,121,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21,87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54,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54,828.00	
王爱军	27,593,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93,8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92,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92,667.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23,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3,5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爱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 18,461,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32,200	0.55%	8,318,800	0.16%	58,322,570	1.14%	5,561,900	0.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33,753,978	0.66%	64,700	0.00%	33,121,878	0.64%	119,6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49,628	0.63%	238,000	0.00%	31,754,828	0.62%	102,5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86,167	0.66%	531,900	0.01%	26,892,667	0.52%	620,000	0.01%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一季度，公司"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 双轨业务强劲发力，经营规模与经营业绩强力恢复大增长频道，产销两旺，